

17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侵略罪问题工作组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

纽约

哥伦比亚对文件 PCNICC/2000/WGCA/DP.1 内关于侵略罪
的提案提出的考虑

应若干代表团之请,我们谨就所提出的提案以书面方式作出以下阐释:

1. 我们编写这件提案时已考虑到协调员所提出的文件及正在讨论中的其他提案,以期有助于为达成一致取得进展。
2. 起点是必须将侵略罪的定义与《规约》第五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分隔开来。
3. 拟议的定义含有以下要素:
 - 3.1. 这项行为包括对一国从事策划、筹备、颁令、发动或实施武装攻击。参与任何这些笼统说明的行为就是犯了侵略罪。
 - 3.2. 侵略行为的后果是损害以下受保护的利益:一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 3.3. 作为武装攻击特征的情况是不正当使用武力。
 - 3.4. 所设想的积极主事者为有能力行使控制或指令一国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
4. 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 4.1. 第 1 段强调要根据《规约》第五条第 2 款末尾的规定,尊重《联合国宪章》有关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及其根据《宪章》第七章的权力。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行使管辖权,设想了以下三个条件:

4.1.1. 当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先前断定存在一件侵略行为时,法院得依照第十七条和十八条,对发交检查官的案件,或对已开始调查的案件,着手裁定是否受理。

4.1.2. 当安全理事会未先前断定存在一件侵略行为时,法院得依照第十九条裁定其管辖权。为此目的,法院可要求各国、各国际组织或安全理事会提供资料。

4.1.3. 当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十三条(b)款将一件似已犯下侵略罪的情况发交法院时,仅就这一事实应理解到,安理会已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存在一件侵略行为,而法院可行使管辖权。

4.2. 提案第 5 段为更加明确起见重申,这些规定不得妨碍第十九条的规定,因为在所设想的任何情况下,有必要确保平衡和免于发生对法院管辖权或一个案件能否受理提出抗争的可能性。
